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博源集团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博源集团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增持时间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公司复牌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

保证按增持计划履约，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博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90,753,8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49%。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将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